

云南上市公司关于共同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发展的联合声明

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云南30家上市公司共同发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声明。声明如下：

一、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我们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向上趋势不变，上市公司在经济转型方式、结构调整和创新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云南上市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推动采取增持、股票回购、暂不减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三、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共

同见证企业发展，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四、抵御风险的能力来自于企业自身发展的内生动力，云南上市公司将一如既往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及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我们承诺，在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强化企业自身盈利能力的同时，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面对暂时的困难，让上市公司与广大投资者携起手来，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

云南自律规范公约签约上市公司名单（以股票代码为序）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全体会员 关于共同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联合倡议

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与上市公司息息相关。近来，我国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股票价格非理性下跌，不利于证券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也直接影响着上市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为此，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及全体会员单位联合倡议：

1、全体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公司回购、大股东增持、员工持股、高管增持等措施，做好科学、良性的市值管理，稳定公司股价，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3、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回报，建立投资者回报的长效机制，增加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4、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倡议单位如下：

陕西上市公司协会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江西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并增持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7月9日江西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有关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并按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承诺。

附相关承诺如下：

一、在6个月内减持过本公司股票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票；

二、即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

三、履行大股东职责，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2015年7月9日

倡议书

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于近期相继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2015]18号公告，提振市场信心。

在此，我们向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简称大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以下倡议：

一、公司大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二、6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的大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

三、上市公司积极采取公司回购、大股东增持、员工持股等措施稳定股价；
四、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及时澄清市场上的不实传言。

望广大上市公司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团结一致、同舟共济，为使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而共同努力。

承 诺 人

序号	承诺人	备注	序号	承诺人	备注	序号	承诺人	备注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华意压缩大股东	12	李良彬	赣锋锂业大股东	23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联创光电大股东
2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大股东	13	朱星河	恒大高新大股东	24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中文传媒大股东
3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仁和药业大股东	14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三川股份大股东	25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安源煤业大股东
4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万年青大股东	15	聂景华	华伍股份大股东	26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洪城水业大股东
5	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天音控股大股东	16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博雅生物大股东	27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方大特钢大股东
6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赣能股份大股东	17	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江地产大股东	28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大股东
7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诚志股份大股东	18	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	*ST光学大股东	29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泰豪科技大股东
8	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黑猫股份大股东	19	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昌九生化大股东	30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中药业大股东
9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正邦科技大股东	20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赣粤高速大股东	31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新钢股份大股东
10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江特电机大股东	21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洪都航空大股东	32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煌上煌大股东
11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章源钨业大股东	22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	江西铜业大股东	33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世龙实业大股东
						34	彭义兴	三鑫医疗大股东